

证券代码：838366

证券简称：盈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与 G7 高速路红绿灯交叉口东北 300 米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或转股分配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增加“销售医疗器械 I 类、医疗器械 II 类、口罩（非医用）、日用品”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与 G7 高速路红绿灯交叉口东北 300 米

的办公楼二层，出租给斑马快过（北京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用于办公使用，期限为 8 个月，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月租金 21,25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长丁帅、董事刘舒平均为斑马快过（北京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，刘舒平为北京华融鼎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法定代表人，因此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 8,199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利军、曹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